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建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撤緩字第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建洲(原名：黃偉傑，下稱抗告人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以112年度軍原金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緩刑3年，並應自判決確定日次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付3,000元予被害人方巧怡(應給付總額2萬9,985元)、林文科(應給付總額2萬9,985元)、劉冠麟(應給付總額4萬95元)、高蕙婷(應給付總額4萬9,985元)(以下稱合稱系爭負擔)，至全部給付完畢，並於112年10月27日確定(下稱本案判決)，惟抗告人經檢察官通知後，迄未向被害人4人為全部給付，故意不履行系爭負擔，違反情節重大，緩刑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已依系爭負擔內容對被害人4人全部給付完畢，並無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請撤銷原裁定，駁回檢察

官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「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」、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四、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；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，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，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，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考以刑法第75條之1規定立法理由略以：「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一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『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』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」、「所謂『情節重大』，係指：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」。亦即，受緩刑之宣告者是否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審酌違反事項內容、原因、違反後之態度及其他具體情形，以資審認其違反前揭所定負擔之事實存在與否，以及是否情節重大，並就具體個案情形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，斷非受緩刑宣告者一有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事，即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，此與刑法第75條所定，若符合該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情形之一者，毋須審酌其他要件，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迥然有別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案判決確定，緩刑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至115年10月26日等情，有本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抗告人自本案判決確定後，已依系爭負擔內容對被害人4人全部給付完畢等情，有抗告人所提出匯款資料(見本院卷第29至53、79、81頁)，以及被害人劉冠麟、高蕙婷表示抗告人已給付完畢等語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73頁)在卷可憑，抗告人就被害人劉冠麟、高蕙婷部分固於113年10月後未有再按期給付，然現已全部給付完畢，尚難認抗告人違反系爭負擔情節重大，且因抗告人業已全部給付完畢，亦難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認抗告人違反本案判決緩刑所定系爭負擔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尚非妥適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核屬有據。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，並自為裁定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